

111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111年9月7日北市選三字第1113350029號函核定

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憲法增修條文。

貳、目的：

向臺北市選舉人、投票權人闡揚臺北市第8屆市長、第14屆市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為政府推行民主憲政，落實民主政治之連貫措施與積極意義，宣示政府端正選風、反賄選、反暴力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選舉制度及首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之正確認識，期使本市選舉人、投票權人重視所擁有之選舉權、投票權，踴躍投票，達到選賢與能、公民自決之目標。

參、宣導重點：

- 1、闡揚臺北市第8屆市長、第14屆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目的及重要性。
- 2、適時提醒選舉人、投票權人應行注意配合事項，宣導選民、投票權人不分性別、各族群踴躍投票，以達政治參與、性別平等。
- 3、宣導國民年滿20歲有選舉權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權，亦宣導投票日期、時間、投票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印章。
- 4、舉辦模擬投票，讓民眾清楚了解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之「領、領、投」流程。
- 5、宣導選舉人、投票權人應注意之禁制事項。
- 6、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投票權之行使。
- 7、宣導選舉人、投票權人於111年11月6日名冊編造基準日後遷出者，即於111年11月7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出者，須返

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8、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的宣導。

肆、宣導要領：

1、法令規章重點宣導：

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法令規章為主，尤其是極須選舉人、投票權人瞭解之事項為加強宣導重點。

2、選務措施適時宣導：

對於重要選務、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措施，選舉人、投票權人應行注意事項，機動調整、滾動式宣導。

伍、宣導項目：

1、法令規章宣導：

- (1) 透過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各區公所利用各種活動，向民眾宣揚民主政治之重要措施。
- (2) 製作有關全民參與踴躍投票、反賄選、重視選舉權、投票權之行使等文宣，宣示本次選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之重要性。

2、選務工作宣導：

- (1) 針對選舉人、投票權人、候選人有關之選務、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工作事項，加強宣導。
- (2) 選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之宣導；呼籲選舉人、投票權人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暨前往投票時應攜帶投票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3) 報導選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結果：
投票日當天本會將設置開票計票中心，計票統計由中央選情中心透過大螢幕顯示提供即時選情資訊予現場之電視、電台及網站等媒體播報，另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當

天改為計票查詢網站，讓社會大眾可利用各種上網裝置即時查詢各項選情資訊。

3、防疫措施宣導：

- (1) 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2) 選舉人、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

陸、宣導方法：

1、張貼宣導資料：

- (1)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宣導海報、標語張貼各區里公告欄及投票所，以擴大宣導。
- (2) 加強宣導投票須知，減少選舉人、投票權人因撕毀選舉票、公投票或攜出選舉票、公投票等構成違法行為，及注意選舉票、公投票「蓋私章」或「按指印」等無效票之相關規定。
- (3) 提醒選舉人、投票權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之限制及規範，避免選舉人、投票權人因不瞭解而觸法。
- (4) 鼓勵選舉人、投票權人踴躍投票及注意選舉日投票起訖時間。

2、編印選舉公報：

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核定版編印公民複決投票公報，分送本市各選舉人、投

票權人家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以擴大宣導。另為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權人了解各候選人之背景、政見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案內容，特錄製有聲公報，由區公所派員分送視障選舉人、投票權人參考。

3、網際網路宣導：

運用臺北市政府、各區公所、臺北市鄰里服務網及本會網站，將選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訊息上網公告，宣導民眾周知。

4、加強與新聞界及基層之聯繫：

- (1) 設置媒體室，隨時發布選務、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消息，並適時舉行記者會，報導選務、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進行情形。
- (2) 指定新聞發言人與新聞聯繫人安排媒體、記者實地採訪選務工作、競選活動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相關訊息。

5、利用各種通路宣導：

- (1) 透過臺北市各區、戶所電子看板、鄰里網頁及各機關學校、大眾交通運輸（含捷運）等電子看板進行各項宣導公告選舉人、投票權人周知（附件一）。
- (2) 由本市各區公所結合地方之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設攤宣導及辦理模擬投票，讓民眾清楚了解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之「領、領、投」流程。所印製或採購宣導品，除可透過各種基層會議及活動宣導外，並放置於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櫃台，向洽公民眾宣導。
- (3) 透過廣播電台口播宣導：「111年11月26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市長、議員、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國民年滿20歲先『領』選舉票，再『領』公投票，圈票後將票分別『投』入票匱，即完成『領、領、投』

流程。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權人於111年11月6日名冊編造基準日後遷出者，即於111年11月7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出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 (4)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宣傳影片，特請臺北市有線電視 CH3公用頻道電視台及本市各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播放。
- (5)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舉辦5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為擴大民眾收視，特請臺北市有線電視 CH3公用頻道電視台及本市各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跑馬燈播出播送時段及頻道訊息。

柒、考成：

請各區公所、各區戶政事務所於111年12月2日前，各填具執行情形報告表及成果照片(附件二、三)免備文予本會(第三組)承辦人信箱 bca-njisb99@gov.taipei。

捌、經費：


- 1、本計畫內容所需經費由選舉經費項下支應，請各區公所於文到3日內依分配金額(附件四)，開立111年度機關正式收據1張免備文交換至本會第三組彙整，俾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111年12月2日(星期五)前檢附「印製宣傳資料」原始憑證、印製宣傳資料成果(附件五)1份，函送本會核銷及移回剩餘款。
- 2、有關宣傳資料印製方式及經費使用一節，請委外印製，不可購買列表機、影印機墨水匣等耗材，另政策宣導及經費使用，請依行政院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明確揭示辦理機關名稱(臺北市○○區公所)。

玖、其他事項：

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宣導文稿

附件一

- 111年11月26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市長、議員、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年滿20歲公民採「領、領、投」方式投票。(61字)
- 18歲公民權由您來決定！臺灣史上憲法修正案，111年11月26日首次進行公民複決，年滿20歲公民就要「領、領、投」！(53字)
-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於11月7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出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55字)
- 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舉票、公投票，選舉票或公投票「蓋私章」或「按指印」，無效。(41字)
- 法務部邀您一起守護民主政治，歡迎加入「i 幸福行動聯盟」FB 粉絲專頁與「啄木鳥公民巢」line@帳號，掌握最新反賄選資訊。(56字)
- 查賄 ING，賄選會 NG。愛臺北，賺獎金，用手機，抓賄選。一機一袋、1000萬，照相取證、指紋定罪。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52字)

附件二

(機關全稱) 辦理111年臺北市第8屆市長、第14屆市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策略項目	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填表人及聯絡電話：

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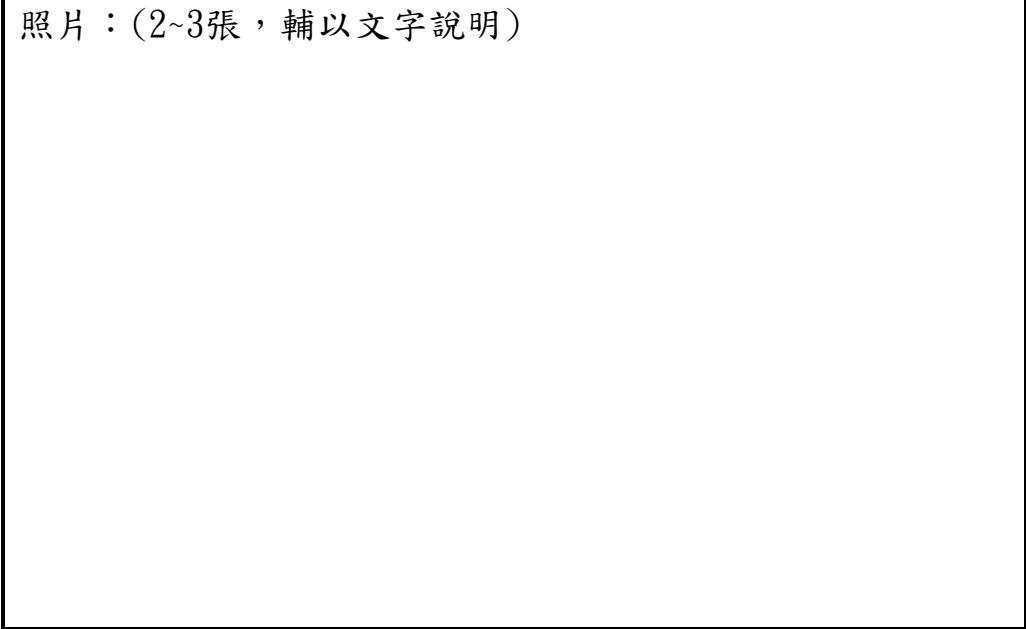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摘要：

時間及地點：

照片：(2~3張，輔以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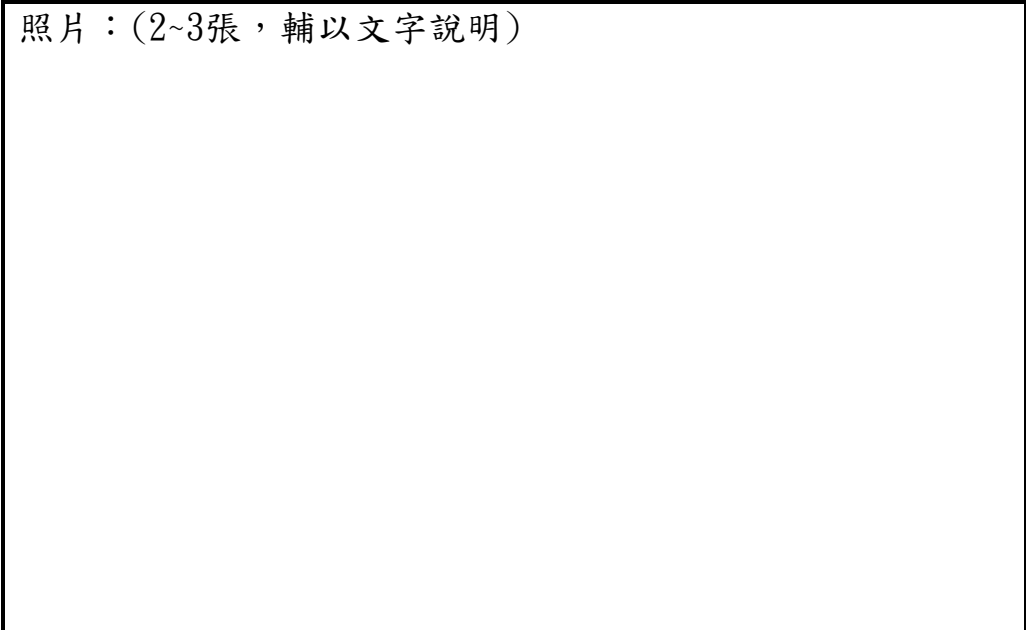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摘要：

時間及地點：

照片：(2~3張，輔以文字說明)



111年臺北市第8屆市長、第14屆市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
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工作經費分配明細表

區別	里數	經費(元)
松山	33	38,610
信義	41	47,970
大安	53	62,010
中山	42	49,140
中正	31	36,270
大同	25	29,250
萬華	36	42,120
文山	43	50,310
南港	20	23,400
內湖	39	45,630
士林	51	59,670
北投	42	49,140
合計	456	533,520
備註：各里宣導經費1170元。		

臺北市 _____區公所印製宣傳資料成果
工作項目：111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案宣導工作

項次	範例： 面紙共1000份	照片	備註
1			
2			

(欄位自行增加)